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電子信箱：moi1234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05005061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之「工會法」第26條，
經本院於105年12月29日以院臺勞字第1050050615號令，定
自106年1月16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5年12月22日勞動關1字第1050128707號函及「
工會法」第4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



1050050615